接261

览会、第26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22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第六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为专业观众及行业伙伴带来智慧健身体验。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举办现场活动，公司赢得了合作伙伴、专业健身人士以及广大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与赞誉，在行业内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树立起行业标杆品牌形象，不断巩固和拓展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品牌发展已实现从"跟跑、并跑到创跑"的历史性跨越，2025年11月，公司登陆央视，以"从代工生产到自主智造"为主题，展现中国体育用品品牌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的奋进之路，极大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铸就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民族领军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43,683,124.47	2,952,814,583.82	-3.70%	2,294,796,1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768,948.01	1,701,770,879.40	3.06%	1,240,736,960.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75,906,664.10	1,213,857,643.97	-3.13%	895,319,6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88,589.31	109,118,795.62	-42.28%	88,164,0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09,737.88	105,724,934.42	-47.59%	85,070,0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7,192.04	237,354,060.93	-46.78%	260,016,46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9	-45.5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9	-45.5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7.14%	-3.49%	7.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634,361.20	283,857,093.64	281,170,215.40	320,244,99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9,073.26	17,484,541.17	19,076,917.20	12,238,0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5,590.10	16,816,979.57	14,662,355.80	12,014,8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4,271.81	100,445,376.07	56,742,065.81	17,754,02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	43,226,100	0	质押	19,580,000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2.66%	3,928,900	0	不适用	0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3,242,91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470,200	0	不适用	0
钱淼根	境内自然人	0.95%	1,398,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183,100	0	不适用	0
国寿养老配置10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9%	1,165,201	0	不适用	0
宋嘉俊	境内自然人	0.68%	1,006,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843,513	0	不适用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38,9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刘洪涛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7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及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5、议案8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2026年5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决议的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梁春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黄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齐亮先生与《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相应薪酬及绩效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同时领取固定非独立董事津贴。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未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固定非独立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相应薪酬及绩效考核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标准（税前）
1	总经理	不超过120万元/年
2	副总经理	不超过60万元/年
3	财务负责人	不超过50万元/年
4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50万元/年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可以设立特别奖励，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资本运作、重大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励方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并组织实施。

2.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各类补贴、福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执行。

3.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的，仅以其中较高薪酬标准职务发放。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或按季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特别奖励的发放按照特别奖励方案执行。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予以发放。

7.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方案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容相抵触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拟变更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钢压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色金属铸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钢压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色金属铸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三、授权事宜

因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华、李强、孟凡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988,589.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000,267.7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2,186,755.6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6,345,677.2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2,162,842.91元（含税，该金额暂以截至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计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因董事长刘洪涛先生、董事梁春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黄建先生、董事王齐亮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图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止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7,796,9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099,99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441,317.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58,678.74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12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1号）。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5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8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3.3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5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50.44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2.7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78
手续费支出	-600.0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57,573.2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年6月28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24,417,874.18元。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2023年1月，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2个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581.46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由于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恒丰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853110010122610114）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3.38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150199765700001088），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由于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150199765700001088）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57,573.22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0	2025年5月20日已注销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199765700001088	0	2025年5月13日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备查文件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4：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3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2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12,236.60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12,013.82	106.13%（注1）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3,950.03	100.00%	2019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是	4,870.51	4,870.51		2,668.15	54.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0,943.83		12,770.99	116.70%（注1）	2024年9月30日	4,085.1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43,639.59			4,085.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拟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2020年经济环境因素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2021年9月14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并且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2,782.02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延长至33个月。"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将生产线搬迁至新产业园，2025年度新产业园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未得以充分体现，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鉴于此，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及技术的深度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2,581.46元，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2,581.4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3、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3.38元，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3.3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投入进度超过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6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7,965.87	37,965.87		38,159.51	100.51%（注1）	2024年9月30日	4,085.1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965.87	37,965.87		38,159.51	100.51%（注1）		4,085.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2,782.02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延长至33个月。"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将生产线搬迁至新产业园，2025年度新产业园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未得以充分体现，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57,573.22元，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57,573.2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投入进度超过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36.60	0.00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43.83	0.00	12,770.99	116.70%	2024年9月30日	4,085.14	否（注）	否
合计	-	23,180.43	0.00	25,007.59	-	-	4,085.14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4：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988,589.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000,267.7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2,186,755.6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6,345,677.2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2,162,842.91元（含税，该金额暂以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盘后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计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62,842.91	10,990,520.70	10,404,35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8,589.31	109,118,795.62	88,164,055.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2,186,755.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6,345,677.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557,72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757,14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557,723.2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3,557,723.21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86,757,146.82元）的38.68%。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处于快速发展及扩张阶段，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已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合计人民币113万元（其他报告如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管理建议书等不另行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